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4/10/23

二、 股东大会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延期的情况说明

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公司决定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54.26%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即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刘铁祥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新增《关于选举刘铁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刘铁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3)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特别决议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铁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北京时间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1 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 10 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 7 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 15 公里。